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志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志雄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1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附條件緩刑3年確定，嗣前開緩刑之宣告經花蓮地院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裁定撤銷緩刑，業於民國114年7月17日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法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如編號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09號卷第9頁至第11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9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係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係於111年9月間所犯；編號2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係於112年2月間所犯。前開2罪各自獨立，分屬不同犯罪類型，其罪質及所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復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7月為其上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6日16時2分至17時23分許	112/02/25-112/02/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8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13/02/19	113/11/07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7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4/08	114/4/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緩字第108號(114年執撤緩字第30號) 經花蓮地院114年撤緩字第27號撤銷緩刑確定。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6號